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蔡琳松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曾朝誠律師

上列聲請人蔡琳松與相對人蔡麗卿等5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，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3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徵收之第一審聲請費計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元。聲請人蔡琳松就此部分僅繳納聲請費1,000元，應補繳聲請費1,000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為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家事第二庭法 官 高雅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陳威全